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20执7190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欧伯尔新材料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奉金路658号3幢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慧敏，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曹宇佳，上海达尊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深圳市银洪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宝山第二工业区35栋一、二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小明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陈欠平，男，1976年9月9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樟树市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7日作出(2020)沪0120民初1373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20年10月14日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深圳市银洪实业有限公司、陈欠平质押于上海市奉贤区奉金路658号3幢上海欧伯尔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电线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卫志强  
审判员 顾威  
审判员 沈燕明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唐桂兰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

吴天授对本原书作本